

《集束弹药公约》

13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黎巴嫩，贝鲁特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关于执行结构及闭会期间工作的讨论文件

主席提交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决定于2011年召开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同时，还商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提出供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建议，涉及执行结构及协调《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的方法、今后闭会期间的工作、建立执行支助股与否以及如果建立则有关执行支助股的性质等问题”。本文件旨在提出一项供审议的提案，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本文件的编写借鉴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禁雷公约》）的经验。尤其相关的经验见该《公约》缔约国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以及第一和第二审议会议所作的重要决定或审议的文件以及《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队评价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和建议。这些决定规定并推动了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禁雷公约》的执行支助要求，最终促成了如今仍存在的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的成立。
3. 另外两项公约也采纳了闭会期间进程，并设立了或正在设立执行支助股这两项公约的经验也发挥了同等重要的作用，它们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对闭会期间进程的要求

4. 虽然《集束弹药公约》根本的人道主义和裁军目标与目的与《禁雷公约》相似，但要照搬其制度则必需保持谨慎。为了审查在设立并非《集束弹药公约》所特有的非正式执行进程方面有哪些要求，有必要首先确定是否确实需要设立这一非正式制度。这就需要回答一个根本问题——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5. 我们在一定程度上以 2007 年 2 月 23 日《奥斯陆集束弹药问题会议的宣言》为指导。该宣言要求所有潜在的缔约国在 2008 年之前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以确保向幸存者及其社区提供适当的照料和康复服务、清理受污染地区、开展风险问题教育和销毁被禁止的集束弹药储存”。它承认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及规定须在 2008 这一年缔结这一文书，这极好地表达了紧迫性。建立这一框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正是《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现在应协调一致地“充实”这一框架或将该框架付诸实施。

6. 在目前的早期阶段，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也许无法成功地应对这一事项的紧迫性，或满足充分执行《公约》的需要。事实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不大可能实施《奥斯陆宣言》提出的框架。目前需要开展持续和协调的努力，以实现《公约》序言中描述的目标，即“永远终止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缔约国需要有充分的共享经验和相互学习的机会，以便制定必要的计划和执行需要的方案，从而履行其义务，并实现《公约》的目标。除《禁雷公约》以外，另一些会议，如《生物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也采纳了这一方针。以上两项公约为推进其工作，也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

7. 在《禁雷公约》框架内，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规定并一直强调遵守“连续性、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合作精神”的指导原则。的确，这些原则同样是“奥斯陆进程”的标志，是它们促成了《集束弹药公约》的谈判、签署和生效，它们也应成为《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工作理念的标志。

提案 1

1. 建议在不违反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的情况下，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会期不超过 5 天。鼓励所有缔约国、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2. 这类闭会期间会议应制定其工作方法，允许并促进与会者之间的交流与对话。
3. 闭会期间会议应尽可能与其他相关条约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接连举行。

执行结构

闭会期间工作

8. 如果缔约国决定拟订并制定一项常规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则必须设立某种形式的执行机制，以确保方案有效运转。因此，我们在考虑以何种方式成功确保普遍加入和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时，有必要审查其他公约的执行结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规定设立非正式专家小组，在专题协调员的领导下举行会议，接受候任主席的总指导。在《禁雷公约》框架下，由联合主席担任主席的常设委员会领导各专题领域的工作。在《集束弹药公约》的第一年中，由主席之友推动八个专题领域的工作。上述所有公约今后正式会议的筹备工作都是由候任主席牵头进行的。

9. 《禁雷公约》的结构已经证明可有效确保成功执行该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可能也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着取得类似成功的极大潜力，它们采用的结构在某种程度上仿效了《禁雷公约》的结构。《集束弹药公约》应在缔约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前借鉴这些公约的积极教益，并采用由各类专题领导人主持工作的有益做法。

提案 2

1. 建议设立六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或两名协调员牵头，负责审查以下专题领域：

- (a)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
- (b) 普遍加入工作组；
- (c) 援助受害人工作组；
- (d)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
- (e) 销毁和保留储存工作组；
- (f) 合作和援助工作组。

2. 除工作组协调员以外，“国家执行措施”和“报告”等专题领域分别由一名协调员负责牵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时，讨论这些专题领域的时间应列于《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之下。

3. 在所有关键领域设立专题负责人职位将有助于缔约国系统地推进每项专题的工作。

4. 各工作组协调员应来自一缔约国，由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选出，并在最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工作。该主席和各协调员一道负责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工作方案的实施。

5. 所有协调员的任期均为两年。如果一工作组选出两名协调员，则两人隔年开始任期(在第一轮中，一名协调员的任期为一年)。应尽可能做到每个工作组的协调员中有一人来自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
6. 除非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否则为一项专题提供了一名协调员的缔约国不得为同一专题或另一专题而再为紧随其后的任期提供协调员。
7. 缔约国不妨考虑通过一项非正式工作方法，以实现工作的连续性。
8. 根据可应对不断变化局面的灵活和务实原则，缔约国应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审查闭会期间方案的实施情况。

协调进程

10. 《禁雷公约》2000年的第二届会议认识到，各常设委员会需要进行高度的协调，以确保有利于执行该公约。为了实现高度协调，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临时性的会议。《生物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另一些公约也采用了类似方法。为了确保成功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对缔约国的正式会议进行适当规划，估计有必要制定类似的协调机制。

提案 3

1. 建议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临时性会议。该委员会负责协调与协调员工作相关的事务，包括将这类工作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进行整合。协调委员会可要求任何相关方协助其工作。缔约国应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审查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a)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的主席；
 - (b) 各工作组协调员；
 - (c) 各专题协调员；
 - (d) 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的候任主席；
 - (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代表；
 - (f) 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

执行支助

11. 应再次指出，探讨其他公约的经验大有裨益。在这方面应忆及，虽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设立了执行支助股，但该机构近期才成立。《生物武器公约》和《禁雷公约》各自设立了执行支助股。研究一下设立三个执行支助股的

理由表明，三个机构承担的责任有许多共通之处，执行支助股能够大力促进成功执行和普遍加入这些公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12. 据设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执行支助股将：为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准备文件；便利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并根据请求便利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为提交资料充当联络单位；为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提供支助；协助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其责任；并执行缔约国赋予的其他任务。

《生物武器公约》

13. 《生物武器公约》的责任包括行政支助、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协助国家执行和促进普遍加入。从行政角度而言，执行支助股构成会议秘书处的核心；管理《生物武器公约》网站；与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并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在建立信任方面，执行支助股接收并分发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向缔约国发送资料；汇编和发布数据；充当信息交换所；并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参与。就国家执行而言，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并监测国家执行情况；帮助缔约国制定国家执行措施；并充当援助事务交换所。此外，执行支助股将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进行汇编，并介绍给各代表团。执行支助股还负责协助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包括向缔约国提出报告等。

《禁雷公约》

14.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根据最近对执行支助股所作的一次评价，明确了执行支助股的作用与责任。执行支助股负责准备和支持《公约》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向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与所有这类会议相关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就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问题的所有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建议和支持；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的工作；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攸关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联络参加《公约》工作的非缔约国行为者；建议和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向每一届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报告。

提案 4

1. 建议设立一个小规模执行支助股，由一名主任牵头，直接向缔约国报告。该执行支助股与其他任何执行支助股没有正式关系。鼓励与相关行为者和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便促进包容性、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2. 建议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资金，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保证为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执行支助提供资源。
3. 缔约国应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审查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情况。

4. 建议执行支助股的作用和任务纳入以下方面：
- (a)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
 - (b) 向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员提供支持；
 - (c) 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 (d)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
 - (e) 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公约》；
 - (f) 保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
 - (g) 联络参加《公约》工作的其他行为者，包括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 (h) 向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一份经协调委员会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这些会议批准；以及
 - (i) 向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和运作情况。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15. 瑞士关于设立国际非盈利组织如今后设立《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法律非常灵活，因此，缔约国可选择最能满足其已查明的需要的体制框架。其中包括选择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作为单独的自治/独立实体，缔约国可按照其决定的方式对其进行直接管理。

16. 《禁雷公约》执行支助股近来接受了一次评价，包括对其体制框架的审查。《禁雷公约》缔约国决定保留《禁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当前设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部的体制框架，但将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其独立性。

17. 缔约国在决定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之前，必须仔细审查与所选执行支助股体制框架相关的优点和面临的挑战，同时牢记有必要尽快设立一个适于缔约国执行和满足其秘书处需要的有效机制，考虑因素不妨纳入以下内容：

(a) 确保执行支助股满足宽泛的标准，以保证执行支助股的独立性、包容性、效率与有效性，包括缔约国直接参与有关执行支助股的任何决定和指令；以及

(b) 体制安排纳入有关可持续筹资的适当条款，同时保证为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执行支助提供资源。

18. 鉴于存在尽快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意愿，因此还建议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适时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以保证作出可行的安排，使缔约国有机会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就落实执行支助股的问题作出决定。

19. 为了确保继续支持《公约》的执行、保证连续性以及在执行支助股运作之前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向执行支助股过渡，还应考虑在筹建常设执行支助股的同时如何以最佳方式维持过渡时期的能力。
